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符合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实

际情况,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和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周鸿勇、沈福鑫、赵秀芳

2016年11月1日